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实际运营状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半年报编制

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